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育晞（即葉芳如）

代 理 人 江楷強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葉育晞（即葉芳如）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04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5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06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07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08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09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
11 項但書、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3,417,232元，
14 而伊前曾於民國113年7月4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
15 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4%，自同年8月10日起每月繳
17 納約15,154元，惟因協商並未包括非金融機構之債務（每月
18 須繳納25,443元），致無法履行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
19 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薪資約71,086
20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21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23 收狀況說明書、戶籍謄本、服務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
2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資料、保險單資料、債權人
26 清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27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存摺（新臺幣交易明細）影本、
28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8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
29 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
30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31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3年7月4日曾與銀

01 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
02 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03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04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5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6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林秀菊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7 書記官 陳靖國